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訂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訂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圖書館之設置，原在類聚墳典，徵採文獻，供衆閱覽，啓發民智。然縹緲萬卷，檢索匪易，編著簿錄，由是興焉。

《易》之目録之學，隸在乙部，漢志以降，代有專書。如：宋鄭樵作校讎略，清章學誠撰校讎通義，皆博綜羣書，採及精微，立法垂型，功在典籍。自科學輸入，新著日多，舊日範疇，早不適用，因有採攝西洋之成法，部勒中國之古籍，雖有削足適履之嫌，實亦事勢所要求，不得不然者也。

歐美著錄，明定條例，實起於十九世紀中葉。Pauzizi 掌英國博物院圖書館時，曾訂成九十一條，其後歷經刪定，沿至今日，英國博物院之目録，即依據而編者也。此後普魯士於一八九九年發表其編目規則，藉便普魯士圖書館用一定之條例編目，普魯士圖書總目，亦即依此編訂。此兩種編目條例，一則影響及於英語國家，一則影響及於德語國家。一九〇四年英美圖書館協會合編之編目規則，即深受此兩種規則之影響者也。現在此項規則已波動全世界需用英文圖書之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即已採用而編印日片矣。故吾國圖書館主編西文圖書，亦均採用此法。惟中文編目，則雖有多家，惜詳略不一，不足以資準繩。且特種圖書如金石拓片輿圖

期刊等都未編訂，自亦難期著用。

本館職司國家之典藏，負圖書館輔導之責。因特編訂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一種，分甲乙兩編，甲編爲中文編目規則，乙編計分善本編目規則，輿圖編目規則，金石拓片編目規則及期刊編目規則。始於民國廿四年，稿凡數易，編訂粗就。目錄形式，雖用西法，定名體例，仍師舊規，務求典據，殊少更張。本館同仁自愧固陋，難免疎漏，一得之愚，或可供各圖書館之參考云爾。

是編之成，本館同仁如于震寰、陸華深、彭道真、屈萬里、章養年、張遵儉諸君均有貢獻。又經馬叔平、黃海平、沈紹期、毛體六諸先生之指正，例書於斯，藉申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海寧蔣復璁序於首都

凡例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以入藏圖籍種類繁雜，數量衆多，藏皮著錄，必有成規，特編訂圖書編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俾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 一、我國歷代公私著錄體例，自漢書藝文志以降，大同小異，互有出入，此編參校諸家，抉其通例，務求典據，非事更張。
- 一、晚近歐美各國圖書館倡採科學管理方法，與我國舊制頗多扞格，今酌乎其中，擇善而從，以求歸於至當。
- 一、本規則分訂甲乙兩編。凡所規定，務求詳備。各圖書館編目程序，繁簡互異，欲求簡者，可就中採擇若干條適用；惟求去取有則，無傷脈絡貫通而已。
- 一、本規則甲編適用於通行版本中文圖書。
- 一、本規則乙編之一適用於善本圖書；乙編之二適用於期刊雜誌；乙編之三適用於輿地圖冊；乙編之四適用於金石拓片。
- 一、本規則以甲編爲主體，乙編四種規則，係爲補充甲編未盡事項而撰輯，諸凡善本，期刊，地圖，拓片等件，於編著簿錄時，除適用乙編所有各該種規則外，宜仍參考甲編各條規定。

行之。

- 一、本規則多於條文後附舉例證說明，並於編末臚列卡片式樣，供備研讀時參閱，藉助了解。
- 一、本規則除適用於各宗卡片式目錄外，亦得援用於書本式及他式目錄。

目次

甲編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書名項

第三章 著者項

第四章 出版項

第五章 稽核項

第六章 附註項

第七章 互見及別出

第八章 目片之行格

附錄 目片舉例

乙編之一 善本圖書編目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目次

七三

七三

五八

五五

五三

四五

三五

二四

一〇

二

一

一

第二章 書目……………七四

(一)總記 (二)板本 (三)批校及題跋 (四)印記

第三章 書志……………八二

(一)總記 (二)板式行款 (三)紙墨裝訂 (四)考證校勘 (五)餘記

附錄一 習用語釋要……………八九

附錄二 宋至清帝王紀元及避諱字簡表……………八五

附錄三 歲陰歲陽表……………一〇三

乙編之二 期刊編目規則……………一〇五

第一章 通則……………一〇五

第二章 書名項……………一〇六

第三章 卷期項……………一〇六

第四章 編者項……………一〇八

第五章 出版項……………一〇八

第六章 稽核項……………一〇九

第七章 附註項……………一〇〇

第八章 目片格式.....一一六

乙編之三 地圖編目規則.....一九

第一章 通則.....一九

第二章 書名項.....二一

第三章 著者項.....二一

第四章 出版項.....二一

第五章 稽核項.....二二

第六章 附註項.....二四

第七章 號碼.....二五

乙編之四 拓片編目規則.....二七

第一章 通則.....二七

第二章 名稱（附器形字體數量）.....二八

第三章 製作者.....三一

甲編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一、本編所定規則適用於一切普通中文圖書。
- 二、編目以詳確明白使閱覽人可於最短時間內尋獲其所欲檢閱之書爲原則。
- 三、本館中文圖書暫編分類目錄著者目錄及書名目錄（標題目錄容後補入）。
- 四、凡目錄記載左列各項：

- (1) 書名項（附卷數）
- (2) 著者項（即著者名及其時代著述種類與注釋人等）
- (3) 出版項（包括出版時出版人出版地版本及版次等）
- (4) 稽核項（包括面葉或冊數圖表高廣裝訂等）
- (5) 附註項
- (6) 號碼

第二章 書名項附卷數

五、凡舉書名除特別情形外，概以卷端書名爲準，如於卷端不題書名或所題書名不適宜時，得以目次書名爲準。

例：七經小傳三卷 宋劉敞撰

（說明）從目次書名題今名，註云：「卷端題：公是先生七經小傳。」
六、凡無卷端書名及目次書名時，以書名葉之書名爲準。如無書名葉時，則以版權葉所題之書名爲準。

七、凡卷端目次，書名葉，及版權葉均不載書名時，得於原書其他各處，如書口書背書籤或序跋所載書名中擇用最適當者，但必於附註中說明之。

八、凡書中各處均不載書名時，須參考諸家著錄以決定之，如經採用後，須於附註中註明：「書名佚去，據某書補。」

例：「春秋大事比」

（說明）此係舊抄本，書名佚去，中錄漢董仲舒以春秋斷獄決疑，凡七十八事，就馬端臨文獻通考定爲今名，註云：「書名佚去，據文獻通考補。」

九、凡於本書中及諸家著錄，俱不能取得相當書名時，編目者得以己意裁定之，但須於附註中舉示正文之起始，及內容之簡要敘述。

例：「理化學講義」

（說明）註云：「本書係中央砲兵學校講義；化學概論，熟學，光學，三種合訂。」

十、凡卷端或書名葉與其他各處所題之書名，有重要之差異時，須於附註中舉示之。

例：通貨與其價值 坎南撰
徐渭津譯

（說明）註云：封面題：「現代通貨與其價值調整。」

一一、凡不採用卷端書名或書名葉書名時，須於附註中載明「卷端題某某」或「書名葉題某某」。

例：1. 周易繫辭精義

（說明）註云：「卷端題：晦庵先生校正周易繫辭精義。」

2. 東亞地理教程 劉迺俊等編

（說明）註云：「書名葉題：東亞地理綱要。」

一二、凡採用書名葉名，而書中有兩書名葉時，須視下列情形決定之。

（1）影印或翻版之書有於原本書名葉外，另加書名葉者，應以另加者為準，如另加者之書名與原本有異時，須於附註中舉示原本之書名。

例：數學精詳十一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清屈曾發撰

(說明) 此書係同治十一年廣州學海堂重刊本，有兩書名葉，一題數學精詳，一題九數通考，應於附註中註云：「舊題書名：九數通考。」

(2) 卷端或封面同時具有兩種語文之書名葉，以中文者為準，其他語文之書名，應於附註中註明之。

例：1. 實驗熱機工程 笄遠繪編

(說明) 註云：「英文書名葉題云：[Experimental heatpower engineer]」

2. 漢譯郝克氏大代數 高佩玉譯

(說明) 註云：「英文書名葉題云：[Hawkes Algebra]」

一三、凡一書名稱繁簡不同，舉書名時須取其辭意完備者。

例：白虎通義 漢班固撰

(說明) 此書隋志題白虎通，唐志題白虎通義，崇文總目題白虎通德論，從四庫目定為今名。

一四、凡各卷或各冊所題之書名如有歧異時，以最初卷冊為準，若大部份相同，而最初卷冊特異者，則改從大部份所題之書名；如歧異之處甚關重要，則更須於附註內說明之。

例：洱源縣志略十三卷 周沅纂修

(說明) 註云：「書簽及卷十至十五卷十三均題：浪穹縣志」

一五、凡書名文字得刪削及補註或補正，刪削之符號爲四點，補註之符號爲圓括弧，補正之符號爲方括弧。

例：1. 公司法……

（說明）書名原題：「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特種有限公司條例，各種表格式樣」此爲刪削之例。

2. 社會建設（民權初步）

（說明）此爲補註之例。

3. 「白虎通義」

（說明）書名原題，白虎通，此爲補正之例。

一六、凡書名之字畫，標點，及夾用外國字，應依原書樣式著錄之。

例：1. 幾何學ABC 王劍生撰

2. 英雄跳，我們笑。 蔣方震（百里）撰

3. 我們的敵人——日本 社會與教育社編

一七、凡書名之字有誤或避諱者，應加以改正並於附註中說明之。

例：續玄怪錄四卷 唐李復言撰

（說明）此本商務影南宋刊，以玄字犯宋始祖趙玄朗諱，改題續幽怪錄。

4. 盡言集十三卷 宋劉安世撰

(說明) 全名之例，註云：「卷端題：元城先生盡言集。」

5. 陸氏南唐書十八卷 宋陸游撰

(說明) 簡名之例，又有馬氏南唐書，註云：「簡名：南唐書。」

6. 郎格唯物論史 李石岑譯

(說明) 註云：原書名「Gesellschaft der Materialismus。」

7. 百科名彙 何炳松等編譯

(說明) 註云：英文書名：「Encyclopaedic Terminology。」

二一、凡書名之冠有「欽定」「御批」等字樣者，可依原題字樣著錄。但在檢字目錄中，此類字樣應略去不計。必要時可加說明以備參考。

例：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說明)「欽定」二字係冠詞，他如：「御批」「新編」「增廣」「繡像」等等均同此例。

二二、凡書名有「皇朝」或「國朝」等字樣者應依原題書名著錄，並於附註中加以說明。

例：1. 國朝先正事略六十卷

(說明) 註云：「國朝指清朝。」

2. 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

(說明) 註云：「皇朝指宋朝」

二三、凡書名冠有叢書名或類似叢書之名稱者，須將其省去，移載附註中，省略處不置四點。

例：動植物生理衛生教具 凌昌煥編

(說明) 原題「中等課程標準適用動植物生理衛生教具」應將前八字移載附註內。

二四、凡合刻合訂之書，著錄時以最新之一種為主，視其他各種如附錄。

例：元豐題跋一卷 宋曾鞏撰。

(說明) 註云：「附錄：東坡題跋，宋蘇軾撰。」

二五、凡書名有疑義或不甚明瞭時，應於附註中加以說明。

例：1. 心理與測驗 教育通訊社編

(說明) 註云：「文輯」

2. 抗戰建國新生命之開始 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譯

(說明) 註云：「漢蒙回藏文對照」

3. 方輿紀要輯要十五卷 辛鍾靈輯註

(說明) 註云：「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撰。」

4. 香山縣志十六卷

厲式金修
汪文炳等纂